附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人社专家发〔2016〕52号

关于开展2016年北京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社保局，市属有关部委办局、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有关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30号），为做好我市 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人选范围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本市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或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公有制单位中长期从事专业技术或技能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工作的在职人员。

以下人员不进行推荐：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以上待遇的人员；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人事档案关系不在我市单位的人员。

二、推荐人选条件

（一）专业技术人才

近5年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成果和贡献，并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育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选拔程序

（一）专业技术人才

人选所在单位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后，按照隶属关系（非公有制企业按照属地原则）报区人力社保局，市属部委办局、国有企业人事（干部、人力资源）部门。

各区人力社保局，市属部委办局、国有企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后，研究确定本地区、本系统的推荐人选，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经市政府批准，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高技能人才

不进行逐级推荐。由市人力社保局从近年来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以及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享受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人员中采取差额方式确定推荐人选，并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经市政府批准，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报送时间和材料

属专业技术人才的，各主管单位应于5月17至20日期间，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送至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高端人才部（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7号人才大厦405房间），逾期不再接受材料。报送材料包括：

（一）主管单位综合报告1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综合评议和研究确定情况等，加盖主管区人力社保局、市属部委办局、国有企业公章。

（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候选人情况表》一式6份及WORD电子版文件（从www.bjrbj.gov.cn“办事服务—人才服务-高层次人才”栏目下载填写，A4纸打印并简单装订），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以及主管区人力社保局，市属部委办局、国有企业公章。

（三）推荐人选1寸证件照电子版文件（文件名称为推荐人选姓名）。

（四）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电子版1套（文件夹名称为推荐人选姓名+附件材料）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候选人情况表》内填写的奖励、荣誉、承担重大项目等，应有证书、项目书等扫描件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填写内容完全一致；如无证明材料或出现不一致的，作为无效材料处理。

五、有关要求

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选拔推荐工作；要严格推荐条件和程序，确保推荐工作严肃、认真，公平、公正。

联系方式：

专家与博士后工作处 李世贵 65242904

 王 希 65127068

职业能力建设处 赵维娜 63161093

市人才服务中心高端人才部 高 颖 6452141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25日